

关者“共同治理”的目的。信息公开这一制度的推行应与业已逐步推行的薪酬改革、分类监管以及混合所有制等国有企业改革措施相结合,同步实施。

(二) 强化国有企业管理者的社会责任意识,增强向社会公开信息的主动性

国有企业存在目的不仅仅是为了企业本身,更重要的是为了社会集合的利益(张国有,2014)。因此,国有企业管理者承担的不仅仅是企业经营管理的受托经济责任,更要以履行社会责任为工作职责,在做好一名“管理者”的同时,更要做好一名“服务者”,将完整、真实的经济与社会责任履行结果及时地向社会公众公开,积极主动地回应社会关切。国有企业管理层承担的受托责任意味着其应对全体股东及其出资人代表负有同等的信息披露义务,所以应以法律制度明确国有企业管理层信息公开的责任。

(三) 明确信息披露内容,制定有效的信息公开保障措施

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内容应是企业运行情况与管理层履职情况的全面反映。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1. 国有企业概况及目标。主要包括企业概况、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情况、企业员工情况、企业受托责

任与目标。2. 国有企业受托经济与社会责任目标实现机制。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与内部控制。3. 国有企业受托经济与社会目标实现情况。主要包括:经济责任履行情况与社会责任履行情况。4. 其他重大事项。凡是对国有企业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与内外部利益相关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均应单独予以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国有企业经营领域国家政策的巨大变化,有碍市场竞争与社会公平的行为,自然灾害、社会重大事故,对外界各种声音的回应等。

在具体的实施的保障措施方面要做到:1. 明确信息披露主体。国有企业管理层应成为重要的信息披露主体与责任方。另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也应成为信息披露的主体与监督者。2. 拓展信息披露对象。应将企业外部的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债权人、供应商、消费者,以及企业内部的职工都纳入国有企业信息披露的对象范围,为治理的广泛参与提供条件与基础。3. 扩大信息披露渠道。摆脱单一的信息报送与行政监督的“内部渠道”,建立以外部治理主体方便获取信息的统一网上平台为披露渠道,另外还包括报刊、电视、广播以及其他合理方便的形式。

另外,对于单独申请信息的情况也要畅通渠道,以纸质或网络的途径进行回应。4.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信息质量要在保障完整性的同时,提高内容的真实性与及时性。借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做法,国有企业信息真实性也应对以企业年报和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为主的信息载体进行审计与验证,突出国有企业管理层对信息真实性的责任。在及时性方面,借鉴上市公司的做法但考虑国有企业庞大集团范围的实际情况,可以适当延长披露时间,例如年报公开可以在上一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公开。5. 完善信息监管与评价。对于国有企业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部门应对信息披露的实际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与评价,既作为国有企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进程的对照,也作为监管部门做出奖惩与下一步工作安排的参考。

(本文为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于公司治理导向的国有企业信息披露与监管制度研究”<09YJA630084>的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责任编辑 鲍双双)

图片新闻

财政部举办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行政事业类五期培训班



5月8日,由财政部主办的第五届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行政事业类培训班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开班。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欧阳宗书、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黄世忠出席开班式、致辞并授课。

此次培训班将对来自全国行政事业类的65名学员进行为期6年的培养。参加培训的65名学员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的占95%,硕士以上学历占63%,行业分布主要为机关、高校、科研院所。五期行政事业类领军人才培养基于服务中央加强科研资金管理和促进科研资金管理转型升级的需要,把服务科技制度和科研经费改革作为根本出发点,兼顾其他行政事业类,以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和深化实

践案例研讨为培养重点,带动行政事业单位整体科研经费管理水平和会计水平的提高。

(尼燕、季磊 供稿)